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预函〔2018〕1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预算公开 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今年以来，我省全面实施预算公开“四统一”，全省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按照时间统一、平台统一、内容统一、格式统一的要求进行公开。目前，大部分市县已按照“四统一”要求公开了本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但仍存在部分市县仍未公开本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的情况。经研究，现将预算未公开的市区通报如下：

截至4月底，西咸新区本级、韩城市本级、空港新城、秦汉新城、泾河新城、府谷县、横山区、绥德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富县、吴起县等13个市县未公开政府预算；铜川市市本级、榆林市市本级、西咸新区本级、韩城市本级、空港新城、秦汉新城、泾河新城、府谷县、横山区、绥德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富县、吴起县等15个市县未公开部门预算。

为进一步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加快预算公开工作进度，各市区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在5月底前本级和所辖县区的政府预算和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同时立即开展预算公开自查和检查，并在5月15日前向省财政厅预算处报送本市区（包括所辖县区）预算公开自查报告及预算公开链接。省财政厅将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核查检查力度，5月中旬由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通过网络方式，对市县政府预算及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反馈市区整改；5月下旬由省财政监督检查局组织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市区预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检查发现5月底仍未全部公开预算的市县和5月底预算公开问题仍较多的市县，省财政厅将对其一般转移支付进行扣减。

